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1,651,215,069.02元人民币，余额1,606,998,635.68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.82%，全部是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

二、公司未向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。

三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；公司对外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王军

傅继军

郑元武

2020年4月24日